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79號

上訴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屯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煜仁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被上訴人 涂炫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12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89年5月間，遺失所持有訴外人林基生簽發、付款人為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心分公司（下稱第七商銀文心分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乙張，經向第七商銀文心分行申報掛失，並為止付通知，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期滿後，經本院於90年2月22日以90年度除字第212號為除權判決（下稱系爭除權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嗣上訴人於96年1月1日與第七商銀合併，以上訴人為存續銀行，被上訴人持系爭除權判決向上訴人辦理提領止付之系爭支票票款遭拒，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04,000元（下稱系爭票款）等語。

二、上訴人則以：

（一）依票據法第22條之規定，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1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被上訴人於90年2月間取得系爭除權判決，系爭支票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系

01 爭除權判決宣示時即90年2月22日開始起算，至91年2月21日
02 已屆滿1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上訴人除得依票據法第136條
03 但書第2款之規定，拒絕付款之外，亦得依善良管理人之注
04 注意義務，為委託人即系爭支票發票人為時效抗辯，並依民法
05 第144條第1項之規定，拒絕給付系爭票款。又被上訴人於90
06 年2月間，取得系爭除權判決時，即得持系爭除權判決向上
07 訴人請求給付系爭票款，迄今已經逾越22年有餘，依最高法
08 院67年度第2次民事庭總會決議、71年度台上字第3761號民
09 事判決意旨所示，支票付款人依票據法第143條規定所負之
10 付款義務，非屬票據債務，縱上訴人未為給付，僅係負給付
11 遲延之損害賠償責任，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為民法第125
12 條規定之15年，上訴人亦得提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

13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請求權基礎為票據法律關係，然依前述
14 最高法院決議及判決意旨所示，支票付款人所負之付款義
15 務，非屬票據債務，原審判決依票據法律關係，命上訴人應
16 給付系爭票款予被上訴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資為抗
17 辯。

18 三、原審經審酌兩造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後，依票據法律關係，
19 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04,000元，暨依職權為假執行
20 之宣告。上訴人就原審判決全部不服，依法提起上訴，並聲
21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
22 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被上訴人主張其於89年5月間遺失所持有系爭支票乙張，經
25 向第七商銀文心分行申報掛失，並為止付通知後，向本院聲
26 請公示催告期滿後，經本院於90年2月22日以系爭除權判決
27 宣告系爭支票無效，嗣上訴人於96年1月1日與第七商銀合
28 併，以上訴人為存續銀行，被上訴人持系爭除權判決向上訴
29 人請求給付票款遭拒等情，此有系爭除權判決（見原審卷第
30 15、47、49頁）、支票存款開戶申請及約定書（見原審卷第
31 21至45頁）等在卷可稽，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被上訴

01 人上開主張為真正。惟上訴人否認被上訴人以系爭除權判決
02 所為之給付請求，並執上詞置辯。經查：

03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
04 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

05 查之第七商銀與上訴人於96年1月1日合併，第七商銀為消滅
06 銀行，上訴人為存續銀行，則第七商銀之權利義務關係，由
07 合併後存續之上訴人概括承受，如第七商銀原有給付票款之
08 義務，上訴人自應於合併後負給付票款之義務。

09 (二)上訴人雖主張依票據法第22條、第136條第2款、民法第144
10 條第1項等規定，對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而拒絕付款云云。

11 惟查：

12 1.按支票係有價證券、流通證券及無因證券，支票執票人於法
13 定提示期間內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或依法為止付之通
14 知，倘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
15 額時，付款人即負支付或予以止付之責，此觀票據法第143
16 條及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規定自明。支票付款人違反票
17 據法第143條前段之規定而拒絕付款，應負給付遲延責任，
18 執票人得請求法院判令付款人給付票款，此即一般所謂執票
19 人之直接訴權。次按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
20 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民事訴訟法第565條第1項定
21 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565條第1項明定除權判決後，聲請人
22 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故宣告證券
23 無效之除權判決，可使聲請人取得持有證券人之同一地位，
24 該聲請人即與持有證券相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10
25 號、98年度台抗字第977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經止付之
26 金額，應由付款人留存，非依本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或
27 經占有票據之人及止付人之同意，不得支付或由發票人另行
28 動用；票據權利人雖曾依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向付款人
29 為公示催告聲請之證明。但其聲請被駁回或撤回者，或其除
30 權判決之聲請被駁回確定或撤回，或逾期未聲請除權判決
31 者，仍有本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

01 條第5項、第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票據喪失時，票
02 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但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5日內，
03 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未依前項但書規定
04 辦理者，止付通知失其效力；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
05 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票
06 據法第18條、第143條前段亦分別有明定。而止付人於通知
07 止付後，聲請並取得法院除權判決，及占有支票之人提起訴
08 訟取得法院確認其票據權利存在之確定確認票據裁判，恒需
09 相當時日，未必能於1年內完成，故止付人於聲請並取得法
10 院除權判決，或占有支票之人經訴訟取得法院確認其票據權
11 利存在之確定裁判後，向付款人請求支票金額之支付時，縱
12 支票發行已滿1年，付款人亦無援引票據法第136條第2款規
13 定拒絕付款之理（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326 號判決意
14 旨參照）。準此，可知支票占有人依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
15 限，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倘該支票業經通知止付，於止
16 付未失其效力前，該止付之金額固應由付款人留存，不得支
17 付，惟嗣後該止付通知失其效力時，付款人即應將留存之金
18 額支付支票占有人，不得以支票發行已滿1年為由，援引該
19 條款之規定，拒絕付款（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043號判
20 決意旨參照）。另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
21 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
22 固有明文。惟是否主張時效抗辯，乃發票人之權利，縱發票
23 人有得以主張消滅時效之情形，其亦得不為主張而給付票
24 款。付款人與發票人在法律上地位不同，除有特殊情形（例
25 如票據法第125條第4項指定自己為付款人）外，人格各別，
26 付款人雖受發票人有償委任，但其權利仍不得大於本人。

27 2. 本件被上訴人於系爭支票遺失後，經為合法之止付通知，向
28 本院聲請公示催告，並經本院為系爭除權判決確定等節，已
29 如前述，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足可使被上訴人取得持有該證
30 券之相同地位，而得憑以向付款人即上訴人請求給付止付之
31 金額。依證人林基生於原審到庭證稱：「系爭支票確實是我

01 開的，被上訴人有跟我說系爭支票遺失，支票時間到我就會
02 將錢存入支票帳戶，後來我發現該款項銀行有提存，因在我
03 甲存帳號裡面的204,000元有被扣掉，因時間久遠，我現在
04 沒有資料，第七商銀並未將票款還給我。」等語（見原審卷
05 第80頁），此與原審依職權向上訴人函查結果，系爭支票於
06 支付後，第七商銀文心分行已於89年6月21日將止付之系爭
07 票款204,000元留存相符，此有第七商銀文心分行支票存款
08 帳戶000000000000-0號及合併後國泰世華銀行西屯分行支票
09 存款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資料可佐（見
10 原審卷第103頁）。依上開說明，上訴人為與第七商銀合併
11 後之存續銀行，自應承受第七商銀之債權債務，而第七商銀
12 既於被上訴人聲請止付後已將系爭票款留存，則被上訴人於
13 取得系爭除權判決後，自得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支票止付之
14 票款，不生適用票據法第136條第2款得拒絕付款之問題。又
15 系爭支票發票人即證人林基生曾於原審到庭作證，而其未為
16 任何時效抗辯之表示，則上訴人主張其受發票人之委任，依
17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為發票人為時效抗辯，於法亦屬無
18 據。從而，上訴人以系爭支票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已於91年2
19 月21日屆滿1年，並為系爭支票發票人為時效抗辯，主張依
20 票據法第136條第2款、民法第144條第1項之規定而拒絕付款
21 之理由，殊難謂為正當。上訴人既無正當理由拒絕付款，自
22 已符合票據法第143條直接訴權之要件。從而，被上訴人依
23 票據法第143條所定之票據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
24 票款，應屬有據。

25 3.上訴人另引用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761號民事判決、67
26 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主張被上訴人依票據法
27 第143條所負之付款義務，非屬票據債務，應適用民法第125
28 條之15年消滅時效，原審判決依票據法律關係，命上訴人應
29 給付系爭票款予被上訴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為時效抗
30 辯，拒絕給付云云。經查：

31 (1)按「票據法第143條前段規定：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

01 用契約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支票執
02 票人依此規定，對付款人固有直接請求權，如果支票付款人
03 違反此項規定而拒絕付款者，則應負給付遲延之責。惟支票
04 付款人所負上開債務，尚非票據債務，此為本院最近所採見
05 解。故支票付款人所負債務是否發生，端以票據法第143條
06 所定要件是否具備，以為斷。並非專依票據文義而當然發
07 生。」、「一、支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43條前段之規定，
08 對付款人有直接請求權，請求其依票載文義為支付。二、支
09 票付款人違反票據法第143條前段之規定而拒絕付款者，應
10 負給付遲延之責。三、支票付款人依票據法第143條前段規
11 定所負之債務，非票據債務，其因違反該項規定拒絕付款成
12 為給付遲延所負之損害賠償債務，亦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
13 定15年之消滅時效。」，此有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761
14 號判決、67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意旨可資參
15 照。

16 (2)系爭支票係由證人林基生所簽發，由上訴人擔任付款人，則
17 上訴人基於其受發票人委託向第三人給付之契約關係，並依
18 票據法第143條前段規定，對於支票之執票人或受款人負有
19 支付之責。依上開說明，付款人即上訴人對於支票之執票人
20 或受款人所負之支付責任，並非票據債務，付款人因違反該
21 項規定拒絕付款成為給付遲延所負之損害賠償債務，固應適
22 用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之消滅時效。然查：按當事人主張
23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4 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當事人，就權利發
25 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
26 實、權利消滅事實或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上訴人主張
27 時效抗辯，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應由上訴人就權利排除事
28 實負舉證責任，而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於受上訴人
29 拒絕付款後，有逾15年未向上訴人為付款請求請求之事實，
30 依被上訴人主張其係於112年11月間，至上訴人西屯分行請
31 求給付系爭票款遭拒，已取得票據法第143條對付款人之直

01 接訴權，並於本案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支票止付之票
02 款，即無時效消滅之可言。上訴人以時效抗辯拒絕給付，顯
03 非有理。

04 五、綜上所述，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
05 行，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06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08 審酌後核於本件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9 敘明。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1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14 法官 蔡汎沂
15 法官 孫藝娜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判決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9 書記官 資念婷

20 附表：

21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1	林基生	第七商業銀行 文心分行	89年6月17日	204,000元	0000000